

比亞之特殊需要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所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方案之原則；

四. 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及總經理續對利比亞申請特設基金會援助之請求加以同情之考慮；

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提請會員國政府注意，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利上文第一段之實施；

六. 請秘書長及時提出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特別報告書，以便列入大會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二九(十五). 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捐款

大會，

業已聽取特設基金會總經理¹⁴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¹⁵之陳述，

鑒於發展較差國家日漸增加之迫切需要及聯合國由於新獲獨立國家之加入會員國數目日增，

一. 閱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關於該董事會第三屆會及第四屆會之報告書¹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決議案七八五(三十)、七八六(三十)及七八七(三十)；

二.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增加其對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捐款，俾該兩方案所可動用之資金於最近之將來達到一億五千萬美元之數。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〇(十五).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五(十四)，

¹⁴ 同上，第十五屆會，第二委員會，第六九四次會議，第一段至第十九段。

¹⁵ 同上，第六九四次會議，第十九段至第二十九段。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E/3398)。

鑒於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之實驗方案業經證明有益，

復鑒於此種人員之需求激增，其供給實有急需，尤其是為應新獨立各國之申請計，

復查若干會員國對於訓練公共行政人才設有中心及學院，其中一部分曾藉聯合國之技術協助設立或加以擴充，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提供業務、執行及行政性質技術協助事宜報告書；¹⁷

二. 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〇(三十)中之各項建議：

(a) 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之供給應定為經常辦法；

(b) 遇申請屬於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職權範圍內事項時，秘書長應繼續與各該機關諮商；

(c) 此項工作所需資金應規定一數額足以適應此種協助之需要；

三. 並建議：

(a) 秘書長在決定滿足各項申請之優先次序時應繼續充分顧及申請國家需要之緩急；

(b) 在提出候選人供受協助國遴選時，秘書長應繼續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人才來源，注意彼等資格與經驗，並注意宜儘量選用在上述中心或學院曾受有公共行政訓練之人員；

四. 請秘書長確保在辦理方案時適當注意訓練本國人員儘早接替目前暫由國際徵聘人員負責之工作，並確保在提具關於此事之報告時，對此方面問題予以適當計及；

五. 請秘書長在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具關於供給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方案之報告時採用與其於提具關於其他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之報告時同樣之程序；

六. 請聯合國、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之能對此項方案提供合格人員者與秘書長合作實施此項方案。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¹⁷ 同上，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370；及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文件 A/4589。